

证券代码：839451

证券简称：路桥设计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路桥设计

NEEQ : 839451

吉林省路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Highway Bridge Design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于丹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431-87818186
传真	0431-87818186
电子邮箱	lqsj1416@163.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jllqsj.com/">http://jllqsj.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长春市绿园区翔运街 1416 号，13006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2,017,107.72	81,596,276.27	25.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540,988.18	49,523,612.17	18.21%
营业收入	53,517,425.51	53,936,836.62	-0.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7,376.01	1,714,431.77	425.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17,555.92	4,257,682.1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6,092.29	-1,496,031.27	28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9%	10.1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0.26	38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0.2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10	6.85	18.25%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19,863	12.73%	3,169,387	4,089,250	56.5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428	0.09%	341,072	347,500	4.81%	
	董事、监事、高管	102,709	1.42%	943,541	1,046,250	14.4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308,137	87.27%	-3,169,387	3,138,750	43.4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83,572	19.14%	-341,072	1,042,500	14.42%	
	董事、监事、高管	4,082,291	56.48%	-943,541	3,138,750	43.4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b>7,228,000</b>	-	<b>0</b>	<b>7,228,000</b>	-	
普通股股东人数							<b>37</b>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赵玉忠	1,390,000	0	1,390,000	19.23%	1,042,500	347,500
2	长春市金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0,000	0	730,000	10.10%	0	730,000
3	邢家昌	630,000	0	630,000	8.72%	472,500	157,500
4	迟东彪	600,000	0	600,000	8.30%	450,000	150,000
5	王丽杰	600,000	0	600,000	8.30%	450,000	150,000
合计		3,950,000	0	3,950,000	54.65%	2,415,000	1,535,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玉忠与前五名股东中的邢家昌、迟东彪、王丽杰，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余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0%，根据

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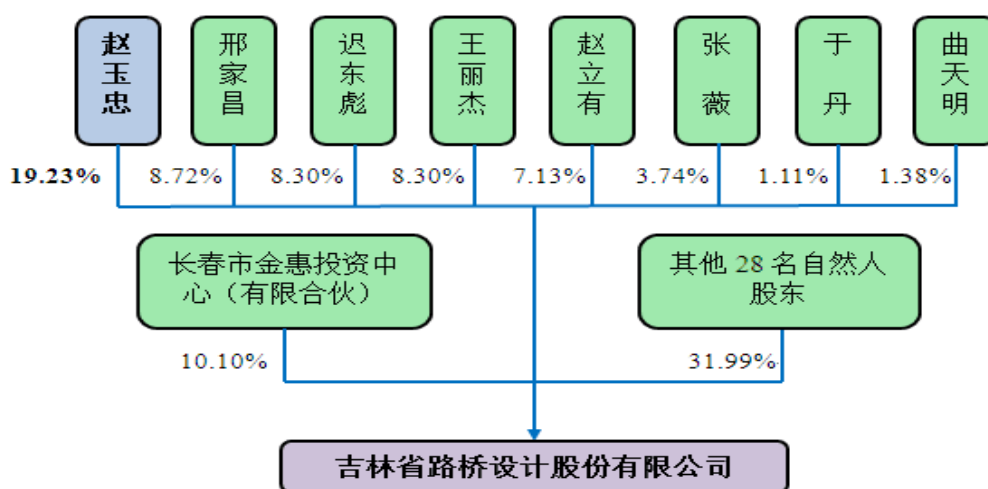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 从有限公司阶段至股份公司成立后，赵玉忠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且得到全体股东、员工的一致认可；为稳定公司的控制权状态，确保在决定公司日常工作管理事项、行使股东权利时意见统一，保持一致行动，赵玉忠与公司另外 7 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是迟东彪、赵立有、王丽杰、张薇、邢家昌、曲天明、于丹，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二、协议各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股东赵玉忠先生所持意见为准；三、协议各方应当共同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提案，每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未经过协议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上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 8 名管理层成员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18.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57.90%，因此赵玉忠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着公司 57.90% 的表决权，由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赵玉忠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人事和财务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赵玉忠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按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按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本公司可比报告期间未受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 (2)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	财会〔2017〕30 号	营业外收入	-34,663.30
		资产处置收益	34,663.30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吉林省路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